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俞玫馨
電 話：(04)3706-137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83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83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
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委請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，實施計畫相關訊息如次：

(一)日期：

- 1、中區：110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南二區：110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。
- 3、北區：110年12月7日（星期二）。
- 4、南一區：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地點：（以實際招標為準）

- 1、中區：中、彰、投地區（待招標）。
- 2、南二區：高雄、屏東地區（待招標）。
- 3、北區：桃、竹、苗地區（待招標）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4、南一區：嘉義、台南地區（待招標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：

(1)北區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及金門縣。

(2)中區：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。

(3)南一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及臺南市。

(4)南二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(5)上述各區之各校務必薦派導師1名(以擔任群(科)導師、級導師為優先，不含薦派實習老師)，以報名優先順序錄取60名，每校先以錄取1名為原則，如尚有缺額，依序遞補。

2、本署業管及行政支援人員

3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24時止，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4foEfZcKncFK9bMH6>線上報名，報名人數上限60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審核錄取，如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，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。

(五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學務處郭恒瑞主任、黃佩凰組長。連絡電話：（049）2362082轉2141、2144。

三、為落實防疫，報名參加研習之人員，以及相關工作人員，皆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，若未符合者請攜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前往與會。

- 四、研習當日用餐皆以便當為主，並運用防疫隔板以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不得併桌共食，用餐期間嚴禁交談。
- 五、參加人員惠請學校核給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權責核予課務排代，其往返差旅費由服務單位按相關規定報支。
- 六、依學校所在縣(市)分區報名；如有特殊跨區報名需求，請由學校正式函報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奉派出席人員請務必全程參與，本計畫如有未竟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